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353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353133A00_ATTCH1.doc、0353133A00_ATTCH2.pdf)

主旨：為辦理102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工作計畫審查事宜，貴機關學校(含托兒所)如有是項計畫，請依式研提於本(101)年5月15日前將提報計畫核章後逕送本局人事室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10349957號函暨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提報程序如下：本局所屬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先報本局審核後，再由本局函送市府人事處彙辦。
- 三、因公派員出國工作計畫，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效益。
 - (二)有益市府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具體目標。
 -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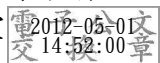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人員為原則。

四、為汲取他國新知及優質經驗，並增進本府中、高階主管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以達提升施政效益及培育人才之雙贏目標，各機關學校得提出選送人才出國培育計畫，培育對象為8職等以上中、高階主管人員。

五、檢附前開工作計畫格式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各1份，請至市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並請各機關學校將提報計畫電子檔傳送至rufus@tn.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